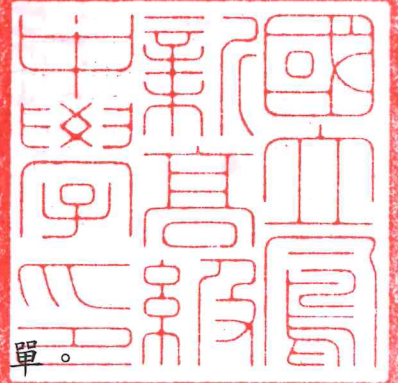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鳳新人字第 1130700138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公告事項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如下，試教、
口試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：

美術科：正取 A11330001 史○妮(借調留停缺)。

附註：以上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，
攜帶相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取消擬
聘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陳江海 出國
秘書張國華 代行